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357號

原　　告　江梅君

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勝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附民字第2522號）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捌佰貳拾元，逾期不繳，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足參。

二、經查：

㈠原告於本院114年金訴字第2796號詐欺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Ａ０２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起訴事實詳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698號起訴書記載（見附民卷第5頁）。則依原告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698號起訴書（見附民卷第9至21頁）記

載：被告Ａ０２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聖聖」、「UF」、「阿神」、「LONG」、「CEO」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被告Ａ０２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幣商車手工作等語，有該起訴書附卷可憑（見附民卷第9至21頁）。又本件刑事一審判決（114年度金訴字第2796號）認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犯罪事實為：「Ａ０２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夏天』、『星哥』、『林聖聖』、『UF』、『阿神』、『LONG』、『CEO』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施用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犯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幣商車手工作。嗣被告於114年9月16日16時許，前往新北市○○區○○○000號全家超商鶯歌新南雅店內，欲與Ａ０１交易。待Ａ０２向Ａ０１收取款項之際，警方隨即當場逮捕Ａ０２而未遂，並當場扣得Ａ０２持用之iPhone 13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而未遂，有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796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足徵本件刑事判決並未認定被告有何共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自114年5月8日至114年8月28日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960萬7,500元之詐欺既遂行為，尚難謂刑事訴訟程序認定被告Ａ０２係本案詐欺集團自114年5月8日至114年8月28日向原告為詐騙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或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本院刑事庭未經原告聲請，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本文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卻誤行裁定移送，雖屬不合法，然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意旨，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經核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Ａ０２給付96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

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960萬元計算，應徵在第一審之裁判費11萬3,820元。

㈡另原告復主張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698號起訴書記載被告加入時，「謀議既定，與所屬詐欺集團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足徵被告Ａ０２與原告自114年5月8日至114年8月28日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960萬7,500元之詐欺既遂行為具有同一犯罪計畫之既定犯意聯絡（見附民卷第5頁、本院卷第43頁），本件應免納裁判費或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裁判費等語，然起訴書所稱被告Ａ０２與本案詐欺集團謀議已成，係指被告Ａ０２於114年9月15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事實，非加入前之犯罪事實，原告前開主張容有誤會，此觀之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796號認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即明。

三、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之起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盧佩蓁